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”)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天健2025年度审计过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天健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+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。天健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能力,拥有包括A股、B股、H股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、国企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多家固定客户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2026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(一)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,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合伙人/签字会计师刘利亚,近三年签署了新通联、崇德科技、达嘉维康、尔康制药、湘佳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,复核了永艺股份、中源股份、海正药业、海象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;签字会计师唐世娟近三年签署了新通联、崇德科技、达嘉维康、尔康制药、湘佳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;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志勇,近三年签署了菲达环保、爱朋医疗、赛纬电子等公司的审计报告,复核了海洋王照明、长河信息、光隆能源等公司的审计报告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

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

2025年度，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服务方案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充分了解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，明确服务计划、流程及方法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坏账计提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合并报表等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

天健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与整改程序八个要素并有效运行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信息安全管理

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，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，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，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。

三、对履职情况评估的说明

经公司评估后，结合以往的审计工作情况，认为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度年审工作情况，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